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,800,000.00

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转增股本 27,200,000 股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，应对股票期权数量、行权价做相应的调整。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》；
- 2、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